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马来西亚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马来西亚对 2018 年 11 月 8 日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的立场

1. 马来西亚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朋友之间积极对话的一个例证，也是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下交流人权领域最佳做法的一个论坛。马来西亚的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为我们提供了对我们的成就和缺点进行建设性和坦率评估的一个途径。
2. 这符合马来西亚政府的精神，即对人权问题给予更多重视和紧迫感，同时认识到我们必须采取的困难步骤和挑战。
3. 在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马来西亚共收到 108 个会员国提出的 268 项建议。在审议这些建议时，政府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了讨论，这些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联邦和州两级的部委和机构。
4. 马来西亚高兴地全面(完全)接受 147 项建议并部分地接受 37 项建议。完全接受就是马来西亚政府能够充分遵守这些建议的原则和精神。另一方面，部分接受的建议意味着，由于马来西亚政府的现行政策或立场，马来西亚政府同意并能够执行部分建议。
5. 马来西亚出于若干原因还注意到提出的 84 项建议，这些建议除其它外与《联邦宪法》或现行法律相抵触。此外，所提出的一些建议是根据不准确的假设或断言提出的。
6. 尽管如此，马来西亚政府希望强调，将在考虑到国内发展和国际义务的情况下，定期审查部分接受的或注意到的所有建议，因此，过程是流动性的。

马来西亚完全接受的建议

7. 151.5、151.6、151.9、151.24、151.26、151.31、151.44、151.47、151.49、151.50、151.51、151.52、151.53、151.54、151.58、151.59、151.61、151.62、151.63、151.64、151.65、151.66、151.67、151.68、151.70、151.71、151.72、151.73、151.74、151.75、151.76、151.86、151.87、151.88、151.89、151.90、151.91、151.92、151.93、151.95、151.97、151.98、151.99、151.100、151.104、151.106、151.107、151.108、151.114、151.116、151.117、151.118、151.119、151.120、151.121、151.122、151.123、151.124、151.125、151.128、151.130、151.135、151.136、151.139、151.143、151.147、151.148、151.149、151.153、151.154、151.155、151.156、151.157、151.158、151.159、151.160、151.161、151.162、151.163、151.164、151.165、151.166、151.167、151.168、151.169、151.170、151.171、151.172、151.173、151.174、151.175、151.176、151.177、151.178、151.179、151.180、151.181、151.182、151.183、151.184、151.185、151.186、151.187、151.189、151.191、151.192、151.193、151.194、151.200、151.201、151.202、151.203、151.204、151.205、151.206、151.207、151.210、151.211、151.214、151.216、151.220、151.221、151.222、151.223、151.226、151.229、151.230、151.231、151.233、151.244、151.245、151.246、151.247、151.248、151.249、151.250、151.252、151.253、151.254、151.256、151.257、151.259、151.261、151.264、151.265、151.266 和 151.267。

马来西亚部分接受的建议

8. 151.8、151.19、151.29、151.34、151.35、151.43、151.94、151.96、151.102、151.103、151.105、151.110、151.115、151.126、151.134、151.137、151.138、151.140、151.141、151.144、151.145、151.146、151.188、151.195、151.196、151.197、151.198、151.224、151.225、151.227、151.234、151.235、151.238、151.241、151.243、151.251 和 151.263。

对部分接受的建议的澄清

1. 国际文书和双重法律制度

建议 151.8、151.19、151.29、151.35 和 151.43

9. 马来西亚政府承诺批准总理在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所述所有其余核心国际人权文书。马来西亚政府原则上一贯坚持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中阐述的基本价值观。尽管如此，马来西亚的签署和批准将在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深入协商后进行。马来西亚政府还希望确保，在签署或批准这些条约之后，能够履行所产生的国际义务。

10. 马来西亚民事法院和伊斯兰法院的管辖权由《联邦宪法》规定。马来西亚政府将继续采取步骤，进一步协调这种双重法律制度。

2. 移民工人

建议 151.34 和 151.263

11. 马来西亚将继续按照相关国内立法，根据“国际劳工标准”以及区域文书，保护和促进移民工人的权利。到目前为止，所有外国人都能在私人或公共卫生服务机构获得医疗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根据 1951 年《收费法》付费。

3. 死刑

建议 151.94、151.96、151.102、151.103 和 151.105

12. 政府已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宣布废除死刑。这项通告发布之前，内阁决定由赦免委员会审查其拒绝对死刑提出的宽大请求的决定并考虑代之以无期徒刑。此外，还暂停对尚未得到赦免委员会审议的死囚的所有处决。一旦议会审议并核可废除死刑的必要立法修正案，这些建议即得到完全接受。

4. 体罚和强制执行

建议 151.110

13. 马来西亚希望强调，国内法规定的有效和合法的体罚形式，如鞭打和鞭笞，只有在法院指示下才能实施。

14. 尽管如此，通过审查《法律和标准作业程序》以及设立《执法机构廉正委员会》，加强了相关国家立法，以防止执法机构的酷刑和虐待。

5. 贩运人口

建议 151.115

15. 马来西亚政府将始终在其法律管辖范围内协助人口贩运受害者，最终目的是确保受害者安全返回本国。

6. 《安全法》与人权维护者

建议 151.126、151.137、151.138、151.140、151.141、151.144、151.145
和 151.146

16. 已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审查若干法律，包括 1948 年《煽动法》、《印刷和出版法》、《预防犯罪法》、《安全罪行(特别措施)法》、2012 年《和平集会法》和《预防恐怖主义法》。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将提交内阁审议。政府将考虑其国际人权义务，同时作出必要的修正，以确保维护公共秩序和安全。

7. 受教育权

建议 151.188、151.195、151.196、151.197、151.198、151.224、151.227
和 151.251

17. 在马来西亚，按照《联邦宪法》第 12 条的规定，向包括土著人民、贫困儿童和残疾儿童在内的所有马来西亚儿童提供接受正规教育的机会。马来西亚政府将继续采取更循序渐进的措施，扩大教育设施，将以前被剥夺入学机会的儿童也包括在内，就像对无国籍儿童所做的那样。

马来西亚注意到的建议

18. 151.1、151.2、151.3、151.4、151.7、151.10、151.11、151.12、151.13、151.14、151.15、151.16、151.17、151.18、151.20、151.21、151.22、151.23、151.25、151.27、151.28、151.30、151.32、151.33、151.36、151.37、151.38、151.39、151.40、151.41、151.42、151.45、151.46、151.48、151.55、151.56、151.57、151.60、151.69、151.77、151.78、151.79、151.80、151.81、151.82、151.83、151.84、151.85、151.101、151.109、151.111、151.112、151.113、151.127、151.129、151.131、151.132、151.133、151.142、151.150、151.151、151.152、151.190、151.199、151.208、151.209、151.212、151.213、151.215、151.217、151.218、151.219、151.228、151.232、151.236、151.237、151.239、151.240、151.242、151.255、151.258、151.260、151.262 和 151.268。

对注意到的建议的澄清

1. 国际人权文书

建议 151.1、151.2、151.3、151.4、151.7、151.10、151.11、151.12、151.13、151.14、151.15、151.16、151.17、151.18、151.20、151.21、151.22、151.23、151.25、151.27、151.28、151.30、151.32、151.33、151.36、151.37、151.38、151.39、151.40、151.41、151.42、151.45、151.46

19. 马来西亚政府重申其批准所有其余国际人权文书的承诺。然而，有必要对有关权利和义务有准确和充分的理解，并考虑是否可能使上述文书确立的标准与马来西亚《联邦宪法》所体现的长期国内法、传统和国情以及哲学中所反映的标准相一致。作为国际社会的负责任的成员，马来西亚在成为任何国际文书签字国之前，始终考虑到履行所规定义务的承诺和能力。关于马来西亚对已加入文书所作的保留，因其不符合《联邦宪法》、法律和国家政策，这些保留仍将保持。不过，目前正在与相关部委和民间社会组织协商，争取批准适当的公约。

2. 人权机制

建议 151.48

20. 政府一贯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例如，预计马来西亚将于 2019 年 8 月接待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马来西亚将继续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今后的国别访问提供便利。

3. 反歧视法与弱势群体

建议 151.55、151.56、151.57、151.69

21. 政府目前正在征求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投入，以制定一项旨在促进民族和谐、团结、和解、融合和不歧视的《国家和谐法案》。政府正式承认的弱势群体是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穷人和无家可归者。

4.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

建议 151.77、151.78、151.79、151.80、151.81、151.82、151.83、151.84、151.85

22. 马来西亚政府认识到，法治取决于社会的道德共识，民主国家不能忽视这一点。在马来西亚，文化或宗教信仰直接影响有关性行为和社会道德精神问题的观点、看法和法律。马来西亚政府不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群体，其权利根据国内法得到保护。

5. 死刑和体罚

建议 151.101、151.109、151.111、151.112、151.113、151.228

23. 马来西亚希望强调，只有当个人被法院判定有罪并被定罪时，才能执行国内法规定的体罚。关于死刑问题，一旦废除死刑的必要立法修正案提交议会并获得通过，随后相关建议将被接受。

6. 宗教自由

建议 151.127、151.129、151.131、151.132、151.133

24. 马来西亚承认《联邦宪法》第 11(1)条规定的宗教自由权，该条规定，“人人有权信奉和奉行自己的宗教，并在不违反第(4)款的情况下宣传宗教”。第(4)款允许各州有权立法控制或限制在信奉伊斯兰教的人中传播任何宗教教义。马来西亚的宗教自由权在宪法上保障任何人信奉、实践和宣传自己的宗教的权利。在马来西亚，每个人都有权信奉和奉行任何宗教，并遵守关于传播宗教的第 11(4)条的规定。

7. 意见和表达自由、言论自由

建议 151.142

25. 马来西亚仍然致力于维护其《联邦宪法》所载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政府正在修改有关法律，但也许不可能完全废除。

8. 国籍的传递和永久居留权的申请

建议 151.150、151.151、151.152、151.208 和 151.262

26. 政府希望强调，公民身份的登记必须按照《联邦宪法》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

27. 政府还想强调，在符合资格的情况下，外国人可以申请入境事务部的居留证等通行证，使他们能够与家人一起在马来西亚居住。永久居民身份证是个人申请马来西亚公民资格的依据。因此，每一项申请都要经过彻底审查，以确保国家安全和保护公民的最大利益。

28. 马来西亚授予公民身份的现行立法框架足以解决这一问题，而马来西亚关于公民身份的法律则以《联邦宪法》第三部分的规定为基础。公民身份不会自动授予，须视个人申请而定。关于平等问题，《联邦宪法》为男子和妇女提供了授予其子女马来西亚公民身份的途径。为了确保主权和国家安全得到保护，对所有申请都适当审查，特别是关于外国公民身份问题，因为马来西亚不承认双重国籍。

9. 教育和卫生

建议 151.190、151.199、151.260 和 151.268

29. 正规教育只适用于马来西亚公民的子女，而医疗保健人人都能获得。

30. 虽然马来西亚不是 1951 年《难民公约》的缔约国，但它提出了设立和登记社区学习中心和替代学习中心的准则，作为无证件非公民儿童在马来西亚接受教育的替代办法。

10. 妇女、儿童和性别平等

建议 151.60、151.209、151.212、151.213、151.215、151.217、151.218、151.219、151.232、151.236、151.237、151.239、151.240、151.242

31. 政府一贯重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采取必要措施确定最低结婚年龄。政府还将加强努力，解决童婚的主要因素，如低收入家庭、辍学和缺乏性生殖健康知识。

32. 马来西亚反对任何有害于女婴和儿童的做法。允许在经过认证的医疗专业人员严格医疗程序下实施女性割礼。

33. 2004 年，根据 2004 年《刑法(修正案)法案》对《刑法》进行了修订，增加了新的第 375A 条，其中规定：

“任何男子在有效婚姻存续期间，为与其妻子性交而对其妻子或任何其他他人造成伤害或造成死亡或伤害恐惧，应处以可延至五年的监禁”。任何男子如被认定犯有这一罪行，应处以可延至五年的有期徒刑。

34. 第 375A 条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加强对妻子的法律保障，使其不会为了性交而受到丈夫的伤害，尽管该条款未明确规定“婚内强奸”一词。

35. 除第 375A 条外，《刑法》还有其他现行规定，妻子可根据案情引用。除其他外，丈夫总是可以被指控犯有伤害罪，最高可判处 20 年徒刑。这种惩罚通常与强奸刑罚相似，而且明显高于其他国家对于“婚内强奸”的具体规定。

11. 土著人民

建议 151.255 和 151.258

36. 政府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涵盖土著人民权利的所有方面，包括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土地权利。然而，由于联邦内每个州对其自然资源都有自己的管辖权，马来西亚政府将继续寻找最佳方式，以确保土著人民的权利得到保护。

37. 马来西亚政府将继续确保土著人民得到最高级别的代表，包括作为参议员和议员表达意见。